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231,191	334,135
銷售成本		(222,835)	(309,885)
毛利		8,356	24,250
其他收入	6	4,261	2,2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	(2,621)
行政開支		(8,755)	(13,6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	(1,328)	—
營運(虧損)／溢利		(990)	10,285
融資成本	7	(430)	(619)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8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8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5	—	(3,76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	(908)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414)	262,800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0	(7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4)	262,724
		<u> </u>	<u> </u>
下列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3	263,149
非控股權益		(1,767)	(349)
		<u> </u>	<u> </u>
		(1,414)	262,800
		<u> </u>	<u> </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	263,106
非控股權益		(1,309)	(382)
		<u> </u>	<u> </u>
		(414)	262,724
		<u> </u>	<u> </u>
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0.03	28.29
		<u> </u>	<u> </u>
攤薄(每股港仙)		0.03	27.34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42</u>	<u>5,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83	26,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6,475	68,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30	1,883
短期應收貸款		–	12,250
即期稅項資產		1,252	3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1,163</u>	<u>81,918</u>
		<u>203,403</u>	<u>192,2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1,501	14,68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567	3,560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3,26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2	2,694
即期稅項負債		–	1,013
		<u>39,635</u>	<u>21,9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768</u>	<u>170,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10</u>	<u>175,930</u>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	124
		<u>2</u>	<u>7,370</u>
資產淨額		<u>169,608</u>	<u>168,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25	10,697
儲備		<u>145,463</u>	<u>144,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188	154,937
非控股權益		<u>13,420</u>	<u>13,623</u>
權益總額		<u>169,608</u>	<u>168,5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改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於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提及之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所有公允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作為公允值之定義，以及增加公允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上關於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開始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報告分部被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5,980	263,661	45,211	70,474	231,191	334,135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 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3,523	12,746	(3,827)	2,827	(304)	15,573
銀行利息收入	452	678	34	79	486	757
投資者貸款之利息開支	-	(41)	-	-	-	(41)
折舊	(32)	(24)	(887)	(653)	(919)	(677)
所得稅開支	(2)	(737)	(16)	(256)	(18)	(9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328	-	1,328	-
撇減存貨	202	-	3,154	-	3,356	-
資本開支	11	126	959	2,109	970	2,235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04)	15,57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3,524	1,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10)	(6,554)
營運(虧損)／溢利	(990)	10,285
融資成本	(430)	(619)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	(3,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地區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5,980	291,7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45,211	42,420
總額	231,191	334,135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69,790	49,576
客戶B	-	64,195
客戶C	-	62,340
	<u> </u>	<u> </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85,980	263,661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45,211	70,474
	<u> </u>	<u> </u>
	231,191	334,135
	<u> </u>	<u> </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6	757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07	966
其他收入	468	560
	<u> </u>	<u> </u>
	4,261	2,283
	<u> </u>	<u> </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		
融資提供之貸款	-	41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16)	430	578
	<u> </u>	<u> </u>
	430	619
	<u> </u>	<u> </u>

8.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本公司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結欠該等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批准安排計劃。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接納之債項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支付現金43,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該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15)	285,007
即期稅項負債	6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6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73
	<hr/>
	286,219
	<hr/>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43,00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8,000)
	<hr/>
	(59,000)
	<hr/>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u>227,219</u>

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前直接附屬公司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轉移出本集團至安排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0)
即期稅項負債	(1,5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731)
	<u>(30,589)</u>
集團重組之收益	<u>30,589</u>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u><u>-</u></u>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現金影響淨值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重組，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	89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169)
	<u>116</u>	<u>722</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	271
	<u>-</u>	<u>271</u>
遞延稅項	(122)	(85)
	<u>(6)</u>	<u>9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35	48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520	8,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465
	<u>9,910</u>	<u>9,226</u>
已售存貨成本	222,404	307,924
折舊	919	67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3)	1,328	-
撇減存貨	3,35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240	2,346
	<u>229,837</u>	<u>311,673</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6,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18,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53	263,149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430 (122)	578 (85)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61	263,642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1,072,102 37,615	930,287 34,098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1,109,717	964,385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810	68,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1,328)	—
匯兌差異	(7)	—
	<u>36,475</u>	<u>68,975</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0,822	33,010
31日至60日	11,628	10,662
61日至90日	1,577	6,392
91日至120日	882	1,598
120日以上	1,566	17,313
	<u>36,475</u>	<u>68,9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1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1,566</u>	<u>17,31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5,527	9,675
31日至60日	3,137	2,372
61日至90日	1,143	916
91日至120日	731	557
120日以上	963	1,162
	<u>31,501</u>	<u>14,682</u>

1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二年：約3,766,000港元)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公司須承擔於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85,007,000港元。本公司之該等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1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506,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49,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年結日後，本金總額約為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金總額約2,965,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
權益部份	(1,264)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	
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5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6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	
之已計利息(附註7)	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3)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3,265
	<hr/> <hr/>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場利率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1,19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1%（二零一二年：334,135,000港元），而毛利為8,35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6%（二零一二年：24,25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下跌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確認滯銷存貨撥備3,154,000港元亦導致本集團之毛利下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為185,9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二零一二年：263,66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額下跌。經營溢利減少72%至3,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46,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標準化半導體產品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減少，以及銷售二手半導體產品之收入下跌進而導致溢利減少的綜合效應。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回顧年度，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繼續放慢，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電子產品價格及邊際利潤持續下降及削弱本集團半導體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36%至45,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474,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由去年之溢利2,827,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虧損3,827,000港元。業績令人失望主要由於該業務之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滯銷存貨及呆賬確認撥備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客戶訂單顯著下跌，很大程度上是間接由於平板電腦日漸普及，令市場對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之需求減少。此外，本集團擁有50.21%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附屬公司分別確認滯銷存貨及呆賬撥備3,154,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亦令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重大分部虧損。作為應對該業務之電腦

主板產品線表現欠佳之措施的一部份，該業務已於本年度開展液晶顯示屏(LCD)背光電路之工程服務。該項新業務代表裝置解決方案產品工程服務之業務擴展以及為該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414,000港元，惟於去年則錄得溢利262,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全面開支76,000港元)，為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亦令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41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收入總額262,72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3,000港元，去年為263,14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去年則為28.29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去年錄得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分別為227,219,000港元及30,589,000港元、因客戶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以及本年度確認滯銷存貨及呆賬撥備合共4,684,000港元所致。於本年度，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已動用其部份手頭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且賺取銀行利息收入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7,000港元)，並在認為適當時向第三方作短期墊款，且賺取貸款利息收入3,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下跌36%至8,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2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不再有去年錄得之重組費用4,92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乃因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生效。

前景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之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日益加劇，而邊際利潤亦逐步收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現有業務，並將謹慎地尋求新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之興盛發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持平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